

靖边县第二小学隐形安全防护网 安装工程合同

发包方(甲方): 靖边县第二小学有限公司

承包方(乙方): 陕西国仪兰德工贸有限公司

兹有甲方现承包乙方的工程, 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, 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, 达成如下条款, 并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工程概况:

- 1、工程名称: 靖边县第二小学隐形安全防护网工程
- 2、工程地点: 靖边县第二小学
- 3、承包范围: 校内教学楼办公楼走廊、楼梯等安全防护网安装
- 4、承包方式: 总包(主要包括材料、高空施工安装、脚手架租赁等)

5、工期要求: 按照甲方要求施工。

二、甲方工作:

- 1、甲方指派驻工地代表, 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事宜, 全面、全权负责现场的管理工作, 对乙方的工程质量、进度、用料、安全文明等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。
- 2、甲方负责校区协调工作。

三、乙方工作:

- 1、乙方为驻工地代表, 常驻现场, 负责履行合同范围内的应尽职责, 按照甲方要求组织施工, 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, 服从甲方工地代表的监督和管理。
- 2、做好承包范围内各相关工种间的交叉配合工作, 竣工验收前的工程保护工作由乙方负责。
- 3、未经甲方同意, 不得擅自拆改原建筑结构或其他附属工程。

四、关于质量的约定:

- 1、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、作法说明及设计变更等进行施

工，工程质量达到施工合同要求，相关国家建筑质量验收规范作为本工程的质量评定验收标准。

2、如因乙方责任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或不能通过验收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顺延。

五、关于工期的约定：

1、该项目工期为 13 天，从 2025 年 8 月 23 日动工，2025 年 9 月 4 日竣工。如因不可抗拒因素，工期顺延。

2、如因乙方责任造成中途无故停工、窝工而影响工期，工期不顺延。

六、关于价款和结算的约定：

1、单价：194.00 元/平米；工程量：最终以审计结算为准）。

2、合同总价为人民币(含增值税)大写：壹拾陆万捌仟壹佰陆拾捌元贰角，小写：168168.20 元。

3、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并按实际提供服务或货物情况，准确填写发票，若填写错误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4、付款方式：待工程验收合格后，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。

5、该工程的预算/决算由甲方委托第三方造价公司完成，费用执行相关规定标准。

七、关于安全生产的约定：

1、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，以及对文明现场和安全生产的要求。

2、乙方须严格遵守安全协议中的条款，严禁在施工现场发生违法乱纪等行为。

八、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：

1、甲方乙方须对本工程进行自行验收义务。

2、因乙方责任原因而延误工期逾期完工，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赔付违约金 1000 元。

3、乙方必须给进场施工的工作人员购买人身保险，在施工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，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。

4、如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，由甲方负责经济赔偿。



九、关于维修维护的约定：

1、该工程（安全隐形防护设施）一年内出现质量问题，维修材料及人工服务费全部由乙方承担。（故意损坏除外）

2、第二年维修维护乙方只收取人工服务费，材料费由乙方承担。

3、第三年维修维护乙方收取人工服务费及成本材料费。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三份乙方一份。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靖边县第二小学

法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乙方（公章）：陕西国伙兰德工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边统万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26015501040002362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15594371234

2015年8月20日